
采购编号：SJLDL20200401011JTXM1

吉林医药学院 2020.5—2021.4 劳务 派遣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吉林医药学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共同编制

2020 年 4 月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可能变动的内容
-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一章 谈判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吉林医药学院 2020.5—2021.4 劳务派遣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LDL20200401011JTXM1

项目名称：吉林医药学院 2020.5—2021.4 劳务派遣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计划编号：项目采购 X[20200331]-0642 号

资金来源：事业收入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61 万元

采购需求：吉林医药学院 2020.5—2021.4 劳务派遣项目一项，详细参数请查阅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

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4月3日上午8时30分至2020年4月8日下午16时。

方式：供应商自行登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下载。

CA认证办理流程：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支持联系方式：投标人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8日下午16时

投标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4月15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 9999 号）五楼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吉林医药学院

信用代码：12220000778715672B

采购人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大街 5 号

联系人姓名：王楠

电话：0432-64560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220101724882811U

地 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1999 号南湖假日酒店 2301 室

联 系 人：杨轲

电 话：18584326317

八、请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特别注意：

1. 凡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2. 请各投标人由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正门（人民大街与蔚山路交汇西北角）进入，配合工作人员完成“吉祥码”扫码工作后，乘投标专用

电梯到达四楼开标区。

3. 投标人代表要按吉林省、长春市有关防疫规定，确保自身健康状况，参与现场交易活动的人员均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符合防疫规定的口罩，自觉保安全间隔距离，自觉维护好场地卫生和秩序，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废弃口罩定点投放。如违反相关防疫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61万。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61万。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3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2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8	谈判保证金	金 额：1.2万。 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用户名：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 账号：298010100100014760 财务负责人：刘女士，联系电话：13194376667。 交款截止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超过报价有效期30日；供应商应承担谈判保证金保函开具、递交、退还、通知及核印等产生的一切相关银行费用。 (2) 使用银行即期汇票和银行支票形式的，必须是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汇票或支票，且币种为人民币，否则报价被拒绝； (3) 使用电汇形式的，谈判保证金必须在谈判前汇入谈判代理机构账户，并且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报价被拒绝； (4) 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盖章的复印件一份、开户许可证盖章的复印件一份单独密封谈判递交谈判文件时同时提交，另一份附于谈判应答文件中。未单独密封提交谈判保证金交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正常退款的，请携带以上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代理机构办理退款事宜。 (5) 成交单位在缴纳代理服务费用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持成交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成交单位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事宜。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3%，在签订合同前按要求向采购人缴纳。
10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轲 联系电话：18584326317
1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轲 联系电话：18584326317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需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提出。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成交方收取人民币1.3万元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吉林医药学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谈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谈判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 （一）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发布，供应商需自行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修改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以 word 格式存储，同时提供加盖公章后正本的 PDF 扫描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

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

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为按双方合同约定。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ggzyzx.jl.gov.cn) 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84326317

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1999 号南湖假日酒店 2301 室

(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质疑范本获取方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其 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定资格要求。

二、报价内容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清晰的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 2016-2018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有效期内）。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自行编写）

(5) 供应商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8)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9)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 号）等政策要求，若供应商注册地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 前提

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所有响应内容应符合下述采购要求：

2. 采购要求

1、响应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许可。应有具备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

2、劳务派遣管理费以 2019 年全年劳务费 612 万的 10%，计 61 万做为拦标价，按最低价中标。服务期内，如实际支出劳务费的 10% 低于中标价，按实际支出劳务费的 10% 为劳务派遣管理费；如实际支出劳务费的 10% 高于中标价，按中标价为劳务派遣管理费。

3、招标有效期为壹年。

4、成交服务商需无条件接收原派遣公司派遣到我校的人员。由成交服务商负责协商、解决人员交接问题。

5、成交服务商应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成交服务商应为其缴纳商业雇主险，商业雇主险的赔付标准应不低于工伤保险标准。

6、派遣岗位：保安、更夫、室内外保洁、学生公寓管理员、药植园种植草药、印刷室印刷及排版装订、实验器皿清洁、浴池管理、浴池前台、浴池供水、看守水站泵房、绿化、维修、电工、食堂、动物饲养、护士、图书管理员、实验辅助人员等。派遣人员人数不超过 270 人。

3. 商务要求：

项目地点：吉林医药学院指定地点。

服务期：一年。

付款方式：服务期内，如实际支出劳务费的 10% 低于中标价，按实际支出劳务费的 10% 为劳务派遣管理费；如实际支出劳务费的 10% 高于中标价，按中标价为劳务派遣管理费。

第六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协商内容：

- 1.1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标的成本。
-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1.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1 供应商报价。
- 2.2 谈判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2.3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1. 资格性部分，应包括详见第四章内容，还包括以下内容（必须提供）：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其他材料；

2. 技术服务性和商务性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参数表（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 （2）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商务应答表；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谈判项目本身所包含的谈判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最后报价表。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单独递交最后报价表，且最后报价表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已列出的格式要求，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必须按要求编写，不得擅自改动；本章节没有列出对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授权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活动
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
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2. 谈判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谈判文件中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3. 供应商为法人机构时，且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要提供。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承诺函

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函

致：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邀约履约，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3、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的原因自愿放弃成交；
- （3）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的 90 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2. 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XXX行业，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XXX万元，资产总额XXX万元，本公司为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XXX单位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XXX（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第 XX 标段

序号	标段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正/负)	偏离 说明

注意：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在此表中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标段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内容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4. 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谈判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后附谈判文件规定的“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表由代理机构在谈判现场提供）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

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8. 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于国内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如为代理商参加谈判，须同时提供代理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制造商参加谈判，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本条不适用，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二）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环保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四）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价格给予6%的扣除。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评审细则：（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要求盖章
	电子版响应文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关于电子版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纳税、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前12个月中任意1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记录，“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前12个月中任意1个月缴费记录或证明）；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审计报告	近三年（2016-2018）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函；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
	信誉要求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完成时间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有效期	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保证金	已按文件要求的方式及时间缴纳保证金，提供转账凭证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复印件清晰可见】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其他	符合其他谈判文件规定内容

注：1. 表中符合填写“√”，不符合填写“×”，不符合需注明原由。

2. 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谈判工作。

附表

最后报价表（由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万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现场填写。

3、此表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与递交的响应文件价格有变化的，需填写最终单价和最终总价，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 内	预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

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